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1.11.15 台內民字第 111014320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要　　旨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，地方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定期間將總預算案送交議會，並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完成審議，若代表會審議預算未於期限內完成審議，主管機關應督導儘速召開會議完成審查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總預算案，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；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案，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送達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。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。考量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立法目的係為課予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於期限內審查各該總預算案，善盡預算審議之職責，以利地方政務推動。代表會之定期會倘於旨揭期程始予召開，將致該鎮總預算案未於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審議，與該規定意旨未盡相符，請貴府督導該會儘速召開定期會審議該鎮總預算案。